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4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42-6号

致：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1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1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857,36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

经核查，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9日期间，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分别以快递、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80名投资者及43名向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因此，本次发行共计向123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剔除关联方后发行人前20大股东、29家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以及43家向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自2020年11月11日（含当日）至2020年11月17日，共有赵梦菲等19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故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142名投资者（包括前述123名投资者和新增的19名投资者）发送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单》等。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的首次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在首次认购期间，共计 6 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9:00-15:00。在追加认购期间，共计 17 名投资者（包括首次申购的 1 名投资者和新增的 16 名投资者）参与了追加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和申购数量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22 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6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9,863,488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727,599,565.44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张希斌	36.63	819,000	29,999,970.00	6个月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63	1,392,301	50,999,985.63	6个月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3	873,600	31,999,968.00	6个月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3	1,010,101	36,999,999.63	6个月
5	刘长羽	36.63	5,460,005	199,999,983.15	6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3	1,599,780	58,599,941.40	6个月
7	郭伟松	36.63	1,365,001	49,999,986.63	6个月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63	819,000	29,999,970.00	6个月
9	杨一波	36.63	819,000	29,999,970.00	6个月
10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63	655,200	23,999,976.00	6个月
1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63	546,000	19,999,980.00	6个月
12	何杰	36.63	546,000	19,999,980.00	6个月
13	熊晓萍	36.63	442,260	16,199,983.80	6个月
14	王涛	36.63	409,500	14,999,985.00	6个月
15	赵梦菲	36.63	409,500	14,999,985.00	6个月
16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63	404,040	14,799,985.20	6个月
17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63	382,200	13,999,986.00	6个月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3	382,200	13,999,986.00	6个月
19	周瑞珍	36.63	382,200	13,999,986.00	6个月
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3	382,200	13,999,986.00	6个月
21	上海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63	382,200	13,999,986.00	6个月
2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36.63	382,200	13,999,986.00	6个月
合计			19,863,488	727,599,565.44	—

(四) 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18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GRANDWAY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合同书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书》（以下简称“《认购合同书》”）。

经查验，《认购合同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截至2020年11月20日，22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2020年11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653号”《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

2020年11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65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发行人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9,863,488股，募集资金总额727,599,565.44元，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20,962,253.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6,637,311.5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



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张希斌

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41968*****”，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8575400XD）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11月23日），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4日，住所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7幢2单元13层4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奥星，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根据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515X）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20年11月23日),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3日, 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为裴长江, 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与认购。前述基金为公募基金,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 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20年11月23日),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20日, 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为冉云, 注册资本为302,435.931万元,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金证券-横琴人寿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该产品(产品编码: SJD390)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5. 刘长羽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41973*****”, 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11月23日），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法定代表人为夏理芬，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N986）、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D423）、财通基金建兴诚益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N982）、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J595）、财通基金东贤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U209）、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W910）、财通基金玉泉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X612）、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A937）、财通基金晨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T933）、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55号（产品编码：SC4588）、财通基金玉泉慧智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Z172）、财通基金-玉泉580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K9141）、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B686）、财通基金-玉泉20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产品编码：SC4440）、财通基金玉泉慧智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R348）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7. 郭伟松

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7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20年11月23日),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25日, 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法定代表人为赵俊, 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基金销售,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东海基金-金龙59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该产品(产品编码: SCF818)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9. 杨一波

公民身份号码为“3202191979*****”, 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

10.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J98M)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20年11月23日),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6日, 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1号楼17层(名义楼层16层), 法定代表人为赵文浩, 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项目咨询,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电投先融锐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该产品(产品编码: SLN498)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1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23833L)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20年11月23日),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4日, 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88楼01, 法定代表人为WANG YIPING。

根据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 (查询日: 2020年11月23日),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 P1000709), 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大岩定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JV781)。

12. 何杰

公民身份号码为“3303021975*****”, 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

13. 熊晓萍

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021968*****”,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

14. 王涛

公民身份号码为“3205041978*****”, 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

15. 赵梦菲

公民身份号码为“3205031994*****”, 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

16.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76420842)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20年11月23日),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7日,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5号北京展览馆宾馆5202房间, 法定代表人为李泽刚,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策划; 市场调查; 经济信息咨



GRANDWAY

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2020年11月23日），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P1000273），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和聚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P103）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7.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659558879）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11月23日），该企业成立于2013年4月3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318号68幢303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2020年11月23日），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P1000767），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六禾嘉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LQ238）。



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8666D）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11月23日），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晓艳，注册资本为13,244.2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基金为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9. 周瑞珍

公民身份号码为“5101021946*****”，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

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11月23日），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7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招商基金-增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参与认购。其中，招商基金-增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C985）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余参与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备案的产品，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GRANDWAY

21.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098204R）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11月23日），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星，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2020年11月23日），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P1019161），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嘉恳兴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D621）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发现对象/16.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2020年11月23日），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P1000273），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22528）。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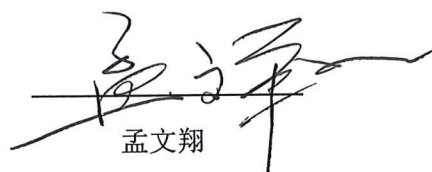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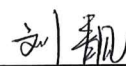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刘靛

2020年11月26日